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3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建燃（不予）〔2024〕1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被申请人提交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暂不受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4〕32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暂不受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7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人仍不服，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4〕32号），判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在7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本案中，申请人本次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针对的行政行为与2024年6月26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中

第二项诉讼请求针对的行政行为实质上系同一行政行为，均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是否应予行政许可。申请人已就该行政行为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7日